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职院〔2023〕106号

---

## 关于印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根据教育部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项目类别包含但不限于：专业类、课程类、基地类、师资类、双创类和教研类等，校级项目设置类别可根据省级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学部门分管教学领导组成，全面领导“质

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 （二）发布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五）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四条** 二级教学部门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求，组织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二)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 (三) 合理合规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
- (四) 评价项目建设成效；
- (五)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的检查和验收；
- (六) 宣传项目建设成果，并推进成果的应用。

**第六条** 已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领导小组批准，涉及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变更还需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

###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按项目级别分别进行。校级项目按年度申报，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进行下一年项目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立项评审时间，视主管部门的具体安排而定。

**第八条** 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以二级教学部门为单位进行。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本校实际，制定、发布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 各二级教学部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统筹规划，组织申报工作，进行初评并报送申报项目；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省级及以上项目择优推荐，

校级项目择优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报基本原则：**

（一）原则上，同一教师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申请 2 项以上（含 2 项）同类项目；

（二）申报课程类项目参照学校“金课”建设管理办法；

（三）验收不合格的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前，不得申报新的质量工程项目。限期整改验收还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两年之内不能申报任何质量工程项目；

（四）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原则上应有低一级的相同或相近类别的项目建设基础。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认定）**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认定），所使用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认定）。校级项目验收（认定）直接由学校组织专家验收（认定），省级及以上项目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认定）以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为依据，重点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二) 项目建设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三) 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

(四) 项目建设水平；

(五) 项目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如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无法进行结题验收，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相应主管部门要求处理；校级项目由负责人需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批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年，到期仍不能结题的，作撤项处理。

**第十五条** 验收（认定）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认定）结果纳入教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薪酬绩效等范畴，激发教师参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按照“年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投入建设资助和配套经费，经费均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跨年度的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一）专业类：经费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总经费上限 60 万元，同一专业校级资助 10 万元、省级在校级基础上追加 20 万元、国家级在校级基础上追加 30 万元。同一产业学院校级资助 10 万元，省级在校级基础上追加 50 万元。

（二）专业资源库类：经费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总经费上限 100 万，同一项目校级资助 50 万元，省级和国家级分别在原基础上追加 25 万。

（三）课程类：经费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总经费上限 50 万，同一课程校级资助 25 万元，省级在校级基础上追加 15 万，国家级在省级基础上追加 10 万。

（四）基地类（含虚拟仿真中心）：校内外基地建设经费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总经费上限 10 万，同一项目校级资助 2 万，省级和国家级在原基础上各追加 4 万。

（五）师资类：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经费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总经费上限 100 万，同一项目校级资助 50 万元，省级和国家级分别在原基础上追加 25 万；校级名专业教研室主任 30 万。

(六) 教研类：经费标准参照学校教研项目管理办法。

(七) 双创类：经费资助与标准由双创学院统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与支出管理参照学校“金课”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年度经费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当年使用完毕。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取得的独占性资源（无形资产），视同国有资产，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可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或经“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做专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